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 2011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加强自主创新,切实抓好节能减排,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011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 推进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经济发展协调性和竞争力
-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 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拓展国际经济合作空间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一期

(总第 52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卷 首 语 ..... (1)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 (4)

###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1)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文山县设  
立文山市的通告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名牌建设带  
动云南酒产业发展的意见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第五  
批省级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  
通知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  
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意  
见主要任务分解的通知 .....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 ..... (36)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实施  
办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 12 号) ..... (40)
- 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审  
批及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省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13 号) ... (42)
- 云南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  
级认定管理办法(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14 号) ..... (45)

## 大事记

- 2010 年 12 月 ..... (47)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0〕34 — 38 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同时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 二、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

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各地要按照核定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并逐步调整到位。按上述原则补偿后出现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

（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0年，各级政府要按照不低于人均1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

制。卫生、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合并项目内容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可在原来分项收费标准总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具体收费标准(全国平均数为10元左右)和医保支付政策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能力利用率、医务人员劳务成本、医保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可在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行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

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于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各地要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 三、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卫生部要尽快制定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和服务范围。对服务能力已经超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一些服务人口较多、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可将其转为公立医院,或将其超出功能定位的资源整合到

县级医院；也可以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服务。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尽快完成人员编制标准的核定工作。各地区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编制,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要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未聘人员,相关费用由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研究解决。同时,要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同步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积极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

制。各省(区、市)要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给予适当奖励。要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分流、竞聘上岗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 四、多渠道加大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力度

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卫生部门要在核定村卫生室承担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的能力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保险范围。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实行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

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落实,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各省(区、

市)要在本意见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落实补偿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合理待遇水平负总责。各省(区、市)要统筹考虑地方各级财政和各项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地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和具体办法,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补助力度。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中央财政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支持各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促指导。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各省(区、市)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卫生 改革 经费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6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了确保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如期实现,保证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 2010 年 4 月底现行有效的 175 件规章和 22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废止下列规章

(一)云南省关于科研事业费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 年 11 月 12 日云政发〔1986〕158 号文件发布)

(二)云南省基础教育分级管理暂行规定(1990 年 10 月 19 日云政发〔1990〕195 号文件发布)

(三)云南省文化站工作规定(1990 年 12 月 5 日云政发〔1990〕220 号文件发布)

(四)云南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实施细则(1993 年 4 月 26 日云政复〔1993〕109 号文件批准发布)

(五)云南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1995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公布)

(六)云南省公路养路费减征免征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公布)

(七)云南省边境口岸收费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公布)

(八)云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1999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公布)

(九)云南省法律援助办法(2001 年 1 月 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

#### 二、废止下列规范性文件

(一)云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2 日云政发〔1993〕263 号文件发布)

(二)云南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1994 年 1 月 4 日云政发〔1994〕3 号文件发布)

(三)云南省公路养路费固定包干缴纳暂行办法(1994 年 12 月 17 日云政发〔1994〕265 号文件发布)

(四)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1996 年 3 月 7 日云政办发〔1996〕45 号文件发布)

(五)云南省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1996年3月14日云政发〔1996〕58号文件发布)
- (六)云南省人才招聘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4月29日云政办发〔1997〕64号文件发布)
- (七)云南省单位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5月14日云政办发〔1997〕73号文件发布)
- (八)云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6月19日云政发〔1997〕101号文件发布)
- (九)云南省城市住宅建设标准(1997年7月2日云政发〔1997〕104号文件发布)
- (十)云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1997年12月15日云政办发〔1997〕202号文件发布)
- (十一)云南省用人单位聘用人员规定(试行)(1998年3月18日云政办发〔1998〕38号文件发布)
- (十二)云南省院省校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0日云政发〔1998〕69号文件发布)
- (十三)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6月22日云政发〔1998〕109号文件发布)
- (十四)云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1998年7月31日云政发〔1998〕138号文件发布)
- (十五)云南省农村电价管理规定(1998年8月30日云政发〔1998〕168号文件发布)
- (十六)云南省环境污染控制小额贷款管理办法(1998年9月2日云政办发〔1998〕184号文件发布)
- (十七)云南省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1998年9月7日云政办发〔1998〕182号文件发布)
- 布)
- (十八)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1月24日云政发〔1998〕225号文件发布)
- (十九)云南省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直接登记制实施办法(1998年12月7日云政发〔1998〕232号文件发布)
- (二十)云南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月16日云政发〔1999〕9号文件发布)
- (二十一)云南省乡(镇)供电所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6月22日云政办发〔1999〕139号文件发布)
- (二十二)云南省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9月14日云政发〔1999〕171号文件发布)
- (二十三)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园艺植物品种保护办法(暂行)(2000年9月21日云政发〔2000〕152号文件发布)
- (二十四)云南省旧机动车流通管理实施细则(2000年11月2日云政办发〔2000〕235号文件发布)
- (二十五)云南省生物资源开发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1年2月27日云政办发〔2001〕34号文件发布)
- (二十六)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奖惩暂行规定(2001年3月12日云政发〔2001〕34号文件发布)
- (二十七)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实行统一保险的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3月12日云政办发〔2001〕45号文件发布)
- (二十八)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实行统一维修的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3月12日云政办发〔2001〕45号文件发布)

## 省政府令

(二十九)云南省信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2001年3月23日云政发〔2001〕41号文件发布)

(三十)云南省计划生育重点帮扶实施办法(2001年7月11日云政办发〔2001〕129号文件发布)

(三十一)云南省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试行办法(2001年8月6日云政办发〔2001〕145号文件发布)

(三十二)云南省地质灾害处置规定(2002年1月23日云政办发〔2002〕12号文件发布)

(三十三)云南省产权交易暂行规定(2002年3月18日云政发〔2002〕38号文件发布)

(三十四)云南省造林绿化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2002年4月3日云政办发〔2002〕31号文件发布)

(三十五)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6月12日云政办发〔2002〕68号文件发布)

(三十六)云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暂行办法(2002年7月12日云政发〔2002〕89号文件发布)

(三十七)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8月26日云政办发〔2002〕115号文件发布)

(三十八)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2003年8月18日云政发〔2003〕113号文件发布)

(三十九)云南省磷资源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2月3日云政发〔2004〕10号文件发布)

(四十)云南省磷资源保护资金收取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云政发〔2004〕10号文件发布)

(四十一)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2004年3月5日云政发〔2004〕45号文件发布)

(四十二)云南省农业税费改革省对县转移支付办法(2004年4月15日云政办发〔2004〕89号文件发布)

(四十三)云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实施办法(2004年6月15日云政办发〔2004〕133号文件发布)

(四十四)云南省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云政发〔2004〕127号文件发布)

(四十五)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管理办法(2005年5月21日云政发〔2005〕81号文件发布)

(四十六)云南省电子信息产业10户重点扶持企业认定办法(试行)(2005年6月1日云政办发〔2005〕104号文件发布)

(四十七)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2005年12月27日云政办发〔2005〕225号文件发布)

(四十八)云南省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2006年3月27日云政发〔2006〕47号文件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决定 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6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了确保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如期实现,保证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 2010 年 4 月底现行有效的 175 件规章和 22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经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场所周边距离范围的规定》(云政发[1990]166 号)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昆明、西双版纳、思茅、德宏、保山、昭通的机场,昆明火车站、昆明火车北站、开远火车站、曲靖火车站、东川火车站”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场、火车站”;第四款中的“地、州、市、县的看守所”修改为“省、州

(市)、县(市、区)的看守所”。

2. 删去《云南省治安联防暂行规定》(云政发[1992]138 号)第二十六条。

3. 删去《云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4. 将《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农村的贫困残疾人应当免征本人土地承包费。”

5. 将《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云政发[2003]107 号)第十二条修改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新办农业企业的,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 二、对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6. 《云南省公路绿化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第十条

7.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8. 《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第七条

9.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第七条

10. 《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云政发[2009]58 号)第十五条

(二)将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征用”修

改为“征收”

11.《云南省国家建设征用集体耕地办理“农转非”的规定》(云政发〔1991〕111号)名称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12.《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云政发〔1993〕56号)第三条

13.《云南省契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七条

14.《云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4〕68号)第三条、第四条

15.《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01号)第七条

1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第四条

### 三、对下列规章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规章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7.《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云政发〔1989〕212号)第五十九条

18.《云南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实施办法》(云政发〔1990〕140号)第二十二条

19.《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1992〕19号)第十六条

20.《云南省地质勘查设施保护暂行规定》(云政发〔1992〕250号)第十三条

21.《云南省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损害补偿暂行规定》(云政发〔1993〕42号)第三十二条

22.《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三十二条

(二)对下列规章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23.将《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1992〕19号)第十七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程序规定”。

### 四、对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24.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细则》(云政发〔1986〕155号)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云南省实施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将《云南省公园管理办法》(云政发〔1988〕111号)第二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云政发〔1991〕81号)第九条中的“《保密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修改为“《保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中的“《保密法》第十六条”修改为“《保密法》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修改为“《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27.将《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1992〕19号)第三条第(三)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将《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办法》(云政发〔1992〕47号)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修改为“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第三条、第三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法规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中的“《法规规章备案规定》”修改为“《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30. 将《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第十五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 将《云南省阳宗海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2. 将《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修改为“《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33. 将《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第三条第二款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修改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4. 将《云南省行政赔偿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

35. 将《云南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第十三条中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为“《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36. 将《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第一条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公务员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第七条第(一)项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九条”;“《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第三条”修改为“《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五条”。

37. 将《云南省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试行)》(云政发[2003]9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修改为“《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五、对下列规章中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38. 删去《云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云政发[1985]49 号)第六条。

39. 将《云南省劳动教养审批、复议工作暂行规定》(云政发[1991]209 号)第七条中的“依照一九八四年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 删去《云南省实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办法》(云政发[1993]3 号)第五条。

41. 将《云南省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第三条修改为:“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为普通标准住宅: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三)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44 倍以下。”

第四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者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时,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42. 将《云南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第十四条中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删去《云南省人才流动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第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决定 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文山县设立文山市的通知

云政发〔2010〕189号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接《民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文山县设立文山市的批复》（民函〔2010〕295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文山县，设立文山市（县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县设市后，以原文山县的行政区域为文山市的行政区域，隶属关系不变。

二、撤县设市后，市政府仍驻开化镇。

三、行政区域调整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

按照规定及时勘定。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发展规划、优化总体布局，促进文山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

请认真做好文山县撤县设市的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撤县设市△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以名牌建设带动云南酒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0〕1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酿酒工业是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之一，关联度高，带动力强，在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就业渠道和扩大税源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打造云南绿色经济强省的重要内容。为加快云南酒产业的发展，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努力将其培育为新的经

济增长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当前云南酒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云南酒类品种齐全而独具特色。云南具有得天独厚的酿酒自然条件，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独特的少数民族酿酒工艺，为云南酿酒工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和人文环境，赋予了独具特

色的民族酒文化内涵。在多年的实践中,培育了“玉林泉”、“澜沧江”、“醉明月”、“地道云南”、“香格里拉”、“云南红”等一批地方品牌和澜沧江集团、茅粮集团、玉林泉酒业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龙头企业,引进了嘉士伯、金星、燕京等国内外啤酒企业集团,初步形成了白酒、红酒、啤酒、黄酒和果酒等酒类品种齐全、风格迥异、多系列、多品种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云南是酒消费大省。2009年全省酒类产量73.2万千升,其中,白酒产量达23.5万千升。每年酒类消费量100多万千升,其中,白酒消费量近40万千升。据不完全统计,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5.7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11.4亿元,占全省食品工业增加值的1.2%。

加强品牌建设,带动酒产业发展。虽然我省特色酒产业发展有较好的基础,但潜在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品牌知名度不高,多数属中低端产品,行业整体发展缓慢,与相邻省份相比,酒产业发展的差距不断拉大。面对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新机遇,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及周边国家对酒类商品消费的新需求,我省必须调整发展战略,强化政策措施,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品牌建设,带动酒产业发展。

##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我省生物资源多样性、少数民族文化多元化为依托,以做响品牌、做强企业、做大产业为目标,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重点企业为龙头,以资源整合为抓手,以营销宣传为手段,全面实施“382”发展战略,加快打造“云酒”品牌。重点发展白酒、葡萄酒和啤酒3大酒种,围绕上规模、有特色、潜力大的优势企业,着力打造“澜沧江”、“香格里拉”、“云南红”、“玉林泉”、“醉明月”、“地道云

南”、“太阳魂”、“滇和液”8大优势品牌,实现我省特色酒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翻2番以上。把“云酒”打造成为云南继云烟、云茶、云药之后的又一重要特色产业,形成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发展原则

坚持品牌带动与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以品牌建设树云酒印象、促产品质量、创产品特色,全面带动酒产业发展;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酒类企业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区域优化重组;坚持择优扶强与抓大促小相结合,在做强做大重点骨干酒类企业的同时,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中小企业;坚持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加强生物技术和先进酿酒工艺的开发应用,提升云南酒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坚持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走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实现全省规模以上酿酒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翻2番以上,年均增长速度在50%以上,达到200亿元。其中,白酒销售收入达120亿元,啤酒70亿元,葡萄酒10亿元。打造年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企业集团1户,10亿元以上企业6户,5亿元以上企业4户,1亿元以上企业10户,培育2个以上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10个以上云南省名牌和著名商标。全省酒产量达到200万千升,其中,白酒产量35万千升。

## 三、努力提升特色酒产业发展水平

### (四)调整优化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以发展白酒为突破口,白酒、葡萄酒、啤酒、黄酒及露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白酒和果酒协调发展;以中高档酒为主攻方向,扩大中高档酒的比重,切实提高中高档酒的市场占有率,

全面提高“云酒”产业的附加值,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质量的提升。引进人才和技术,依靠科技进步,充分挖掘潜力,释放现有酿酒企业产能,扩大白酒产量,促进特色酒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五)实施品牌战略,带动产业发展

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着力培育一批高知名度品牌产品,积极培育区域性优势品牌,大力发展新兴名优产品。以“澜沧江”、“香格里拉”、“云南红”、“玉林泉”、“醉明月”、“地道云南”、“太阳魂”、“滇和液”8大优势品牌为基础,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我省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文化内涵的优势品牌。着力打造以“醉明月”为代表的浓香型系列优质白酒、以“玉林泉”为代表的小曲清香型系列优质白酒,积极培育以“香格里拉”为代表的葡萄酒、“太阳魂”冰酒等高端红酒系列,鼓励有基础、有文化底蕴、有市场的地方特色品牌做大做强。

(六)做强龙头企业,壮大产业基础

根据“云酒”产业重点企业培育目标,采取总体规划、分层次推进、重点扶持的办法,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一批骨干龙头企业。积极扶持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水富三乘酒业有限公司、云南玉林泉酒业有限公司、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鹤庆乾酒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大、经济效益好、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有品牌优势的酿酒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成长性企业,全面带动酿酒行业的发展。加强对有条件的酿酒企业的上市培育。积极支持嘉士伯、金星、燕京啤酒等大企业集团在我省的发展。

(七)加强基地建设,提供优质原料保障

围绕“云酒”发展需要,加强原料基地规划,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以企业为主体,整合种植资

源,建立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优质原料基地。加快优质酿酒用葡萄种植基地建设,发挥基地建设的规模化种植示范作用。健全新产品研发与推广机制,研究集成符合云南实际的优质原料丰产配套技术,提高酿酒原料的产量和品质。鼓励和支持骨干酿酒企业采取公司加农户的订单农业方式,通过订单生产、最低收购价保护、原料与产品价格联动等多种形式,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的积极性。

(八)发展配套产业,打造云酒产业链

以种植—酿造—加工—销售—餐桌的全产业链理念,打造“云酒”产业。通过“云酒”的发展,带动包装材料、玻璃制瓶、印刷装潢、特色酒具、仓储物流、餐饮旅游、“云酒”文化等关联产业的发展,加快形成我省白酒产业发展配套产业群。

四、深化改革推进特色酒产业资产优化重组

(九)加大联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鼓励酿酒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品牌、技术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股份收购或出让等多种形式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联合兼并重组。整合一批中小企业,打造“云酒”大企业、大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小企业为大企业生产提供协作配套。鼓励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我省酒行业战略重组。紧紧抓住“央企入滇”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央企的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促进行业资源重组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云酒”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十)加强政策引导,规范行业秩序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建立健全白酒生产流通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强化白酒生产许可、产品质量、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管,逐步建立政府调节、行业监管、部门监



督、企业自律的长效机制。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鼓励企业通过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有效解决资源浪费、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低下等问题,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规范行业秩序。

### 五、加大对云酒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一)加大财政扶持,促进投融资渠道多元化

加强省财政资金的引导,加大“云酒”产业在品牌培育、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扶持力度。“云酒”重点企业所在州(市)人民政府要安排相应的资金,扶持当地酿酒企业改造升级、提质增效。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云酒”产业发展,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促进银企合作,组织开展融资项目推介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云酒”企业上市融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促进投融资主体多元化。

(十二)集中扶持政策,发挥协同效应

鼓励酿酒企业及关联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入园企业在基础设施、土地、税收、投融资等方面享受园区优惠政策。省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非公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等专项资金要切实加大对省重点扶持的“云酒”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云酒”产业发展税费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云酒”产业的发展。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的重点酿酒企业技术中心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及云南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

(十三)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组织实施一批“云酒”产业发展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鼓励酒类生产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研发的投入,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搭建行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平台。积极建立与省内外大专院

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联合与技术创新联盟,提升企业研发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对现代生物技术、信息化技术的利用,加大对传统酿造工艺技术设备的改造,挖掘增产潜力,提质增效。提高现代生物技术在酿酒行业的应用,通过改进我省酿酒工艺技术,提升酒类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加强研究制定我省酒类产品标准、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组织生产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活动,提高“云酒”安全保障。加大“云酒”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四)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抓住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机遇,加大“云酒”产品的宣传和营销力度,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云酒”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云酒”整体形象。建立“云酒”产业的文化理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酒文化宣传活动。鼓励酿酒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引导企业采取直营、代理、加盟、连锁等现代营销方式,建立健全稳定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制定产品营销策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境外生产基地或投资建厂,扩大“云酒”商品在缅甸、泰国、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的市场份额,加快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市场扩张。

(十五)推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降耗

加快推进“云酒”产业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进一步优化原料处理加工、原酒储存、勾兑调配、产品包装等生产工艺流程,有效配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充分利用我省生物资源多样性优势,积极探索研究可替代酿酒原料,降低酿酒工业耗粮比例。加强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高废渣综合利用率,将酒糟残渣转化为饲料或农田肥

料进行循环再利用,实现原料节约、生产节能降耗、废料综合利用、排放闭路循环,促进“云酒”产业向优质、低耗、高效、安全、无污染的方向发展。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积极引进酿酒行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对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对职业工人的技术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为打造“云酒”产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十七)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酿酒企业要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完善企业财务统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纳税,规范企业生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效能,在酿酒生产企业办理项目备案、用地审批、环境评价、林地占用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酒产业△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 第五批省级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通知

云政发〔2010〕19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命名曲靖市、芒市为第五批省级园林城市,命名呈贡县、晋宁县、嵩明县、禄劝县、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易门县和大姚县为省级园林县城,现予公布。

创建园林城市(县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对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园林城市(县城)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生态环境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完善整体功能,提升承载能力,促进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城市△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意见 主要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09〕18号）精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解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落实时限
<b>一、认真做好残疾预防和医疗康复工作</b>			
<b>（一）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和机制</b>			
1.制定残疾预防实施办法，构建残疾预防工作管理体系，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预防网络和联动、高效、完备的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省残联	省人口计生委、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	2011年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p>2.将残疾预防纳入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p>	<p>省卫生厅</p>	<p>省民政厅、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3.积极倡导婚前检查，实行为农村适龄妇女孕前免费发放叶酸、开展孕前健康教育、对出生缺陷高危孕妇实施综合管理等措施。</p>	<p>省人口计生委</p>	<p>省卫生厅、民政厅、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4.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与早期干预机制，扩大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和干预范围；建立健全出生缺陷与残疾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监测和0岁—6岁残疾儿童的监测方案。做好预防接种、妇幼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慢性病防治、社区康复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地区的残疾预防；做好补碘工作。</p>	<p>省卫生厅</p>	<p>省人口计生委、民政厅、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5.加强城镇饮水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农村特别是重点地区的安全饮水设施。</p>	<p>省水利厅</p>	<p>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卫生厅</p>	<p>2012年底前</p>
<p>6.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措施，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p>	<p>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省残联（注：由省公安厅负责交通安全工作）</p>	<p>2011年底前</p>
<p>7.各类学校要创造条件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p>	<p>省教育厅</p>	<p>省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8.建立残疾人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工作。</p>	<p>省残联</p>	<p>省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厅、财政厅、统计局、工业信息化委</p>	<p>2011年底前</p>

<b>(二) 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b>			
9.将残疾人医疗卫生保障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标准,适度增加保障内容,保障残疾人的医疗卫生需求。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财 政厅、卫生厅、 残联	2011年底前
10.将贫困残疾人列入城乡医疗救助的重点对象,其门诊和住院报销补偿,在规定的报销补偿比例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仍无力支付的,按照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给予重点救助。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卫 生厅、财政厅、 残联	2011年底前
11.对符合条件申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对其个人应缴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属于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对象的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其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省民政厅、财 政厅、残联、 卫生厅	2011年底前
<b>(三) 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措施</b>			
12.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到2010年,70%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力争到2015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省残联	省财政厅、卫 生厅	2015年底前
13.切实将贫困残疾人康复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加大对残疾人康复经费的投入,对贫困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	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残 联	2010年底前
14.继续实施重点康复工程,着力解决农村及边远地区贫困残疾人康复难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出台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	省残联	省卫生厅、财 政厅	2011年底前

15.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保障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省卫生厅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2011年底前
16.研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对孤残和贫困残疾儿童康复给予补助。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17.加强省聋儿康复学校建设,使之成为全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康复工作人员培训的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18.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扩大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和范围。	省卫生厅	省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残联	2011年底前
19.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有条件的社区要设立专职康复员,扎实推进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	省残联	省民政厅、卫生厅	2011年底前
20.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建设集教育、康复、文化、劳动为一体的智力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机构,提供系统、终身康复服务。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	2011年底前
21.支持和重视对康复医师、技师和工作人员的培养,将康复医师和技师的培养分别纳入全省高等医科院校和中等医科职业院校教育规划。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残联	2011年底前
22.实行康复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将康复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统筹纳入全省卫生系统职称评定序列。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2011年底前
<b>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b>			

<b>(四) 做好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b>			
23.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24.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生活救助政策,符合保障条件的贫困残疾人要及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有关生活救助待遇。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	2010年底前
25.坚持分类施保,进入城乡低保范围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其补差水平要高于一般城乡低保对象,尤其是要着力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	2010年底前
26.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金额。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	2010年底前
27.将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五保供养范围,自愿集中供养的优先安排进入敬老院或福利院;安置和照顾好伤残军人。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	2010年底前
28.努力做好残疾人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实物配租廉租房,予以优先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29.经济适用住房采取评分方式分配的,对申请的残疾人加分;残疾人申请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减免一定租金;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残疾人,予以优先发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30.将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计划纳入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等项目统筹部署、优先安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扶贫办、残联	2011年底前

<b>(五)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政策</b>			
31.加强监督检查,将城镇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纳入企业年检、年审等有关检审项目,确保城镇残疾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残 联	2010年底前
32.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保险的企业,其残疾职工不计入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指标。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残 联	2011年底前
33.积极落实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并组织个体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财 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34.根据国家和我省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帮助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财 政厅、残联	到2015年
35.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倡导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增设预防各种伤残风险和残疾人专项险种。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残 联	2011年底前
<b>(六) 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b>			
36.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适当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重点做好残疾老人、孤残人员、残疾儿童和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残疾人的福利服务。	省民政厅	省民委、残联	2010年底前
37.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快速、有条件的地区,可从捐赠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确定月补助标准,用于进入专门机构托养的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60周岁以上残疾老人的养护费补助。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残 联、慈善总会	2010年底前



38.残疾职工在患有其他疾病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申请办理因病退休。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b>三、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b>			
<b>(七) 大力发展残疾人教育</b>			
39.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科学规划,特别扶持,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残联	2010年底前
40.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健全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对在公办幼儿园接受语言和康复教育训练的聋儿、脑瘫儿、智残儿困难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卫 生厅、财政厅、 残联	2010年底前
41.全面普及残疾儿童九年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省教育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42.吸收残联为同级“普九”义务教育验收工作机构成员单位。	省教育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43.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优先将贫困家庭残疾学生纳入资助体系,逐步建立贫困家庭残疾学生长效救助机制。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残 联	2010年底前
44.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新建和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30万人口以上且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九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	省发展改 革委	省教育厅、财 政厅、残联	2013年底前
45.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开设符合残疾人特点、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切实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教育。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残 联	2011年底前
46.加快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重点扶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普通高中班。	省教育厅	省残联	2011年底前

47.采取措施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大力推进随班就读工作。	省教育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48.在普通中小学合理设置特教班,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	省教育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49.定期举办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逐步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	省教育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50.不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特殊教育学校编制标准、公用经费标准和设备投入标准应不低于普通教育学校标准。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残联	2011年底前
51.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教育厅	2010年底前
52.鼓励从事特殊教育行业,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设立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培养专业。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残联	2011年底前
<b>(八) 促进残疾人就业</b>			
53.依法推进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54.各级残联要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用工情况调查和残疾人就业比例核查工作。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0年底前

<p>55.鼓励和扶持兴办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多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选择业、自主创业。</p>	<p>省残联</p>	<p>省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0年底前</p>
<p>56.立足自身优势，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业，促进盲人按摩市场健康发展，保障盲人稳定就业。</p>	<p>省残联</p>	<p>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0年底前</p>
<p>57.完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专产专营等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措施。</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农业厅、工商局、地税局、扶贫办，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省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58.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p>	<p>省财政厅</p>	<p>省民政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59.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民政厅、教育厅、农业厅、扶贫办、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60.加强对残疾人的培训工作，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用技能培训列入就业再就业、阳光培训工程、雨露扶贫工程等培训计划。</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教育厅、扶贫办、农业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61.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为残疾人举办两期职业技能培训；全省每年城镇至少新增残疾人就业2万人，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90万人。</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教育厅、扶贫办、农业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b>(九) 扶持残疾人脱贫致富</b>			
<p>62.将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在实施整村推进、易地扶贫、产业扶贫、农村贫困家庭转移就业工程中，优先照顾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切实将农村扶贫开发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贫困残疾人家庭。</p>	<p>省扶贫办</p>	<p>省农业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63.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包、带、扶活动，确保每一个贫困残疾人家庭有一名联系帮扶人；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和优惠支持。</p>	<p>省扶贫办</p>	<p>省农业厅、民政厅、科技厅、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b>(十) 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b>			
<p>64.将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纳入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内容，鼓励、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增强体质、康复身心，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文化体育权益。</p>	<p>省文化厅、体育局</p>	<p>省教育厅、工业信息化委、广电局、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65.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盲人读物出版等公益性文化事业。</p>	<p>省文化厅</p>	<p>省新闻出版局、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66.鼓励各级各类文艺协会吸纳残疾人艺术人才为会员，积极支持残疾人文艺创作，经常组织开展残疾人文艺比赛和艺术汇演，培养和推出一批全国知名的残疾人艺术家。</p>	<p>省文化厅</p>	<p>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67.依托特教学校，择优布局，建立残疾人艺术人才培训基地。</p>	<p>省教育厅</p>	<p>省文化厅、残联</p>	<p>2012年底前</p>

<p>68.加大对有体育特长残疾人的选拔、培养力度，有条件的州（市）要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体育院校、师范院校和各级体校要招收、培养一定数量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不断巩固和提高我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完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聘用和培养机制，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体育工作专业机构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人体育科研和体育教育。在城乡健身公共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器材。</p>	<p>省体育局</p>	<p>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b>四、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b></p>			
<p><b>（十一）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b></p>			
<p>69.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公共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服务。</p>	<p>省残联</p>	<p>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厅、文化厅、司法厅、工商局、地税局、体育局</p>	<p>2011年底前</p>
<p>70.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残疾人康复、就业等专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各专业服务机构要改善条件，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扩大受益面，提高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服务的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p>	<p>省残联</p>	<p>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商局</p>	<p>2011年底前</p>
<p><b>（十二）发展残疾人服务业</b></p>			

<p>71.依托社区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技能培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综合性服务项目，加大力度建设城市社区残疾人日间照料站。</p>	<p>省残联</p>	<p>省民政厅、卫生厅</p>	<p>2011年底前</p>
<p>72.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残疾人居家服务补贴制度，进一步放宽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大力支持残疾人家庭服务等社会中介组织和依托现代信息产业的现代残疾人服务业的发展，为残疾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居家服务。</p>	<p>省残联</p>	<p>省民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1年底前</p>
<p>73.培育和发展专门面向残疾人的服务性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发展残疾人服务业。</p>	<p>省残联</p>	<p>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1年底前</p>
<p>74.对残疾人康复、医疗卫生、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并适当向边远山区、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75.鼓励和支持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科技研究、引进、应用和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扶持残疾人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有关产业发展。</p>	<p>省科技厅</p>	<p>省质监局、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76.依托现有的残疾人服务机构，整合各类残疾人服务资源，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培训中心、托养中心、特教中心、文体中心、维权服务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充实加强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力量，发挥其技术和人才资源中心作用，为残疾人服务工作做好示范和指导。</p>	<p>省残联</p>	<p>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卫生厅、司法厅</p>	<p>2011年底前</p>

<p>77.各级政府要采取经费补助或专项扶持等措施，支持各类公办或社会办的敬老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公益机构将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扩展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残疾人托养中心。</p>	<p>省财政厅</p>	<p>省民政厅、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b>(十三) 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b></p>			
<p>78.严格执行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制定我省无障碍建设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加快无障碍建设步伐。</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法制办、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79.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星级宾馆酒店和大型购物场所建筑物等，必须建设规范的无障碍设施。</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旅游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残联</p>	<p>2011年底前</p>
<p>80.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无障碍建设规划、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设计资料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征求同级残联的意见。</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81.经审查不符合无障碍设计强制标准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达不到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的不予竣工验收，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要加快无障碍改造。</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82.在小城镇、农村地区逐步推行无障碍建设。</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83.加快与残疾人日常生活有关的住宅、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卫生厅、旅游局、残联</p>	<p>2011年底前</p>

84.交通运输、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要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旅游局，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省残联	2011年底前
85.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残联	2011年底前
86.机场、车站、码头、国家级和省级旅游风景区要积极为视力残疾人、肢体残疾人提供专用通道，配备了解残疾人特殊需要、能与残疾人熟练交流的服务人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旅游局，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省残联	2011年底前
87.推动无障碍城市的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全国无障碍城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残联	2011年底前
88.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公共机构及有关设施要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化厅、广电局、残联	2011年底前
89.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各级电视台新闻节目要逐步加配手语，云南电视台要扩大加配手语的节目范围，提高双语栏目质量。	省广电局	省残联	2010年底前
90.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要方便残疾人使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通信管理局、残联	2011年底前
91.积极开展和推广“信息无障碍、设施无障碍、交流无障碍、程序无障碍”的“盘龙经验”法律援助服务，带动各项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	省残联	2011年底前
<b>五、努力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b>			
<b>(十四) 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b>			



<p>92.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组织报告会、举办展览、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和刊播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及扶残助残先进事迹,树立典型,扩大影响。</p>	<p>省新闻办</p>	<p>省文化厅、教育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93.教育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德育等课程,开展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教育。</p>	<p>省教育厅</p>	<p>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94.不断创新方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定期评选“爱心助残示范城”、“爱心助残大使”。</p>	<p>省残联</p>	<p>省妇联,团省委,省教育厅、民政厅</p>	<p>2011年底前</p>
<p><b>(十五)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规制度建设</b></p>			
<p>95.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把残疾人事业纳入依法治省的内容,修订完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等法规和规章。</p>	<p>省残联</p>	<p>省法制办</p>	<p>2011年底前</p>
<p>96.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完善残疾人维权体系,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制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p>	<p>省法制办</p>	<p>省司法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97.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完善以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救助、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救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和服务为主导,以有关行政机关、残联和社会力量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适当放宽残疾人受援条件和案例范围,切实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p>	<p>省司法厅</p>	<p>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残联</p>	<p>2011年底前</p>

<b>(十六) 推进残疾人事业国际国内交流合作</b>			
98.拓展国际交流领域,提高对外合作水平,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履约工作,充分展示我省社会发展和残疾人人权保障成就。	省残联	省外办、新闻办	2010年底前
99.学习借鉴外省(区、市)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有益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省际残联之间的合作交流,将与上海市残联的对口帮扶活动列入滇沪合作交流计划,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	省残联	省商务厅	2010年底前
100.充分发挥我省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与东南亚、南亚的合作,开发、引进与国外有关机构、企业、友好人士的残疾人合作项目并抓好组织实施。	省残联	省外办、新闻办	2010年底前
<b>六、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组织领导</b>			
<b>(十七)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和保障体制</b>			
101.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建立残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	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	2010年底前
102.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量化目标任务,密切配合,增强合力,推动残疾人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完成本部门承担的残疾人工作任务。	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	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	2011年底前
10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抓好基层残疾人工作的落实,提供经费和人员保障。	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	省财政厅、民政厅、残联	2011年底前

<p>104.各地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p>	<p>省财政厅</p>	<p>省发展改革委、审计厅、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105.省财政要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较好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p>	<p>省财政厅</p>	<p>省残联</p>	<p>2010年底前</p>
<p>106.加强残疾人状况调查、监测、统计和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统计、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税务、工商、扶贫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将残疾人服务对象的有关数据列入统计科目。</p>	<p>省残联</p>	<p>省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扶贫办、统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p>	<p>2011年底前</p>
<p><b>(十八) 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b></p>			
<p>107.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优势,支持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老人的合法权益。企事业单位要增强社会责任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p>	<p>省总工会</p>	<p>团省委,省妇联,省民政厅、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0年底前</p>
<p><b>(十九) 加强各级残疾人组织建设</b></p>			
<p>108.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残联建设,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充实力量、提高效能;建立健全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活跃基层残疾人生活;建立健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组织,形成完整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p>	<p>省残联</p>	<p>省民政厅、编办</p>	<p>2010年底前</p>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事业△ 发展意见△ 任务分解△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云南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减少收费站设置，降低收费管理成本，增强收费还贷能力，规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含电子不停车收费，下同）规划、设计和硬件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和《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还贷和经营性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联网收费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互连互通的封闭式收费公路，应当实施联网收费。除两端出入口外，在其主线上不得设置收费站（本省与邻省之间尚未实施跨省联网收费的互连互通封闭式收费公路除外）。

**第四条** 具备电子不停车收费条件的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实施电子不停

车收费，开设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为公众出行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实施联网收费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推进、统一拆分、统一清算原则。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联网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的统筹协调、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省物价、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联网收费有关工作。

**第七条** 云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管理中心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纳入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除管理中心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立联网收费管理机构从事联网收费。

**第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所辖路

段联网收费软硬件设施的建设、联网运营和有关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工作。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设立或者联合设立路段联网收费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路段联网收费系统的工程建设、升级改造、IC卡及票据领用、收费数据传输、路段信息发布、路段联网运营等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收费公路实施联网收费,促进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联网收费

**第十条** 实施联网收费的公路,应当统一车型分类标准和计费方式,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分段计价,实行现金与非现金结合的收费方式和逐车拆分清算制度。

**第十一条** 鼓励公路使用者选用非现金支付卡交纳车辆通行费,对持非现金支付卡的公路使用者,应当给予适当的优惠,具体优惠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满足联网收费需要,其收费、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应当符合联网收费系统的组网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联网收费的规划、设计和有关软硬件设施的建设、改造,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路段联网收费的规划、设计和有关软硬件设施的建设、改造方案,由路段所属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或路段联网收费管理机构负责拟定,由管理中心按照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核后实施。

**第十四条** 联网收费系统应当按照先进性与实用性、可靠性与安全性、经济性与扩展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可靠、安全、环保和易维护的收费技术,方便公路使用者和经营管理者使用。联网收费必须使用统一的数据交换格

式、收费密钥和收费软件;有关应用软件的开发,应当符合国家软件开发标准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软件功能。

**第十五条** 收费公路的半自动收费系统,应当具备专用电子支付功能;电子标签、非现金支付卡的发行和使用,应当具备通用性;使用非现金支付卡的收费公路,应当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的有关规定,维护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电子不停车收费公路的收费密钥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数据交换格式、收费软件和车载设备、IC卡及路侧读写设备,由管理中心按照国家规范标准统一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路段联网收费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路段的票卡管理、业务查询、收费监控及数据传输、存储、备份、恢复等工作,保证路段联网收费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和收费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第十八条** 联网收费的关键设备和收费系统,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测试,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测试合格后,方可入网使用和并网运行。

**第十九条** 联网收费系统运行及维护、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拆分清算和联网运营等管理规定,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拆分清算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准确透明、逐车拆分的原则,按照收付实现制对车辆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期结算和及时拆分清算。

**第二十一条** 现金支付的车辆通行费采取“逐车拆分、差额划拨”的方式进行。非现金支付卡的预付通行费应当存入管理中心开设的车

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拆分清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中心拆分后进行统一划拨。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中心应当和收费公路经营者签订服务协议。管理中心所需的运营管理、网络运行、系统维护、票卡印制、拆分清算等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协议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所辖路段联网收费的基本建设、网络运行、系统维护及运营管理等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承担。

## 第五章 规范运营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职责。

(一)负责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电子收费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以及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拆分清算。

(二)参与高速公路收费密钥管理,承担高速公路电子标签、IC卡、非现金支付卡的制发工作。

(三)按照行业技术要求对联网收费公路路段情况、车辆通行、收费数据、视频图像、IC卡数据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特殊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保存,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四)提供由公路使用者自主选择的车辆通行费支付方式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等便捷通行服务,发行车辆通行费非现金支付卡、电子标签,提供交费、充值、挂失、解挂、注销、移抵、退费和查询等服务。

(五)按照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要求,提供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拆分清算、数据查询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对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拆分清算等有争议的,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核实情况和有关规定协调处理。

(六)根据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申请,组织对联网收费公路的运营管理、收费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由管理中心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联网收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保障路网通畅,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捷通行和优质服务,对联网收费管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二)严格执行收费操作流程,避免车辆通行费的错收、漏收和通行卡的流失,保证所辖路段收费系统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和原始收费记录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送到联网收费管理机构。

(三)负责将新建通车收费公路的入网、收费权终止和车辆通行费率发生变更等情况书面报告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条** 管理中心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联网收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建立健全财务、统计、票据、审计管理制度和车辆通行费收入核对及监督机制,确保车辆通行费收入拆分准确、公平公正、清算及时,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公众监督,规范联网收费运营管理行为。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或者联网收费管理机构收取车辆通行费时,应当向公路使用者开具省财政(政府还贷公路)或者税务部门(经营性公路)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车辆通行费专用收费票据,由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编制年度使用计划后,自行向省财政或者税务部门申请印制。

**第二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专用IC卡及统计报表,由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式样、统一制发、

统一核销、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路使用者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办非现金支付、补卡、移抵和退费手续。

**第三十条** 联网收费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故拖延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及拆分清算时间；

(二)采用未经测试认证的收费系统和关键设备入网运行；

(三)截留、挪用、贪污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公路使用者选择车辆通行费支付方式和无故关闭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或者擅自将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改为人工收费车道；

(二)擅自发行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的电子标签及非现金支付卡；

(三)擅自减免、违规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擅自修改规定的报表格式和违规删除、伪造、篡改收费数据及制发 IC 卡、收费票据、读写设备；

(五)截留、挪用、贪污车辆通行费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非法谋利。

**第三十二条** 公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逃交、少交和拒交车辆通行费；

(二)伪造或者变造非现金支付卡和擅自修改车载电子不停车收费设备信息，将电子标签拆卸更换到其他车辆；

(三)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

(四)其他扰乱联网收费秩序的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联网收费条件但拒不纳入联网收费规划区域实施联网收费的封闭式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入网；逾期仍不入网的，报请省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暂停收费。

**第三十四条** 联网收费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中心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时履行职责，导致清算、划拨工作延误的，按照联网收费达成的协议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六条** 公路使用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联网△ 收费 通知

# 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实施办法

云府登 741 号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2 号

《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实施办法》已经 2010 年 6 月 3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七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工作,防止煤矿矿井超通风能力生产,有效遏制煤矿瓦斯事故发生,建立全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的正常机制,根据《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以及《煤矿通风能力核定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完整独立通风系统的合法生产煤矿矿井的通风能力核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煤矿矿井的通风能力核定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煤矿矿井的通风能力核定工作。

### 第二章 核定要求

**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煤矿通风能

力核定办法(试行)》规定每年进行一次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工作,并根据核定的煤矿矿井通风能力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煤矿矿井通风能力的核定可以委托经过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核定机构进行。

**第五条** 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范围:

- (一)正常生产矿井;
- (二)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矿井的正常生产系统;
- (三)竣工验收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矿井。

**第六条** 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生产矿井“六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齐全且合法有效;
- (二)矿井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
- (三)矿井采用机械通风,运转风机和备用风机应具备同等能力;
- (四)煤矿企业提供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矿井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报告(新安装的通风机应当提交试运转报告)、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和矿井反风演习报告;
- (五)安全检测仪器、仪表齐全,性能可靠;
- (六)局部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七)矿井瓦斯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煤矿矿井通风系统状况发生变化的,煤矿企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核定机构重新核定矿井通风能力,接受委托的核定机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风能力核定,向煤矿企业提交通风能力核定报告书:



(一)矿井转入新水平生产或者改变一翼通风系统的;

(二)更换矿井主要通风机,对主要通风机技术改造,主要通风机更换了叶片、电动机和改变了动叶、导叶角度的;

(三)采掘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的;

(四)矿井瓦斯等级发生变化或瓦斯赋存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矿井实施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的;

(六)其他通风条件发生变化的。

**第八条** 通风能力核定报告书完成后,由煤矿企业填写《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附件 1),经通风能力核定机构、煤矿企业签署意见,报县(市、区)、州(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逐级审核签章后,上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由其委托专家组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核定报告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合格后,颁发矿井通风能力核定证明。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每年底在云南省政府网站公告当年全省煤矿通风能力核定结果。

### 第三章 报告编制

**第九条** 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应当严格遵照《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的规定执行。报告编制应当符合《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编制提纲》(附件 2)和《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编制格式》(附件 3)的要求。

**第十条** 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结果以万吨为单位下靠取整数。

**第十一条** 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的审查,实行专家组会审制度。专家组在收到核定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专家组可直接组织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现场核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核定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开展通风能力核定工作,对核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出具的核定报告与煤矿矿井现状严重不符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对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报告严格审查,出具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并对审查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未进行通风能力核定的煤矿矿井,由当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核定。煤矿企业应当在接到限期完成核定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工作,并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拒不进行通风能力核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和实际产量不得超过前一年公告的通风能力核定结果,且不得超过矿井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生产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对煤矿企业按照核定的矿井通风能力组织生产的监督执法力度。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煤矿企业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的,应当责令其停产整顿,并依法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略)  
2. 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编制提纲(略)  
3. 云南省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编制格式(略)

# 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审批及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744 号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6 月 3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七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煤炭资源,规范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以下简称“两个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煤矿“两

个设计”项目的审批及竣工验收工作。

### 第二章 项目设计审批

**第三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两个设计”的审查批复。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煤矿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省外煤矿设计单位应在省建设厅备案)编制设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

(一)高瓦斯矿井;

(二)1 个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 5m<sup>3</sup>/min 或 1 个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m<sup>3</sup>/min,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

(三)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或等于 40m<sup>3</sup>/min;年产量 1.0~1.5Mt 的矿井,大于 30m<sup>3</sup>/min;年产量 0.6~1.0Mt 的矿井,大于 25m<sup>3</sup>/min;年产量 0.4~0.6Mt 的矿井,大于 20m<sup>3</sup>/min;年产量小于或等于 0.4Mt 的矿井,大于 15m<sup>3</sup>/min;

(四)开采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防

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

- (一)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 (二)按煤与瓦斯突出管理的矿井。

**第七条** 申请“两个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或《云南省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审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材料的完整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向省安全监管局上报审查请示文件。

**第八条** 申请“两个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州(市)、县(市、区)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的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设单位填写的设计审查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设计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等(一式六套);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省安全监管局受理“两个设计”审查申请,并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审查;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

**第十条** “两个设计”审查实行专家会审制。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专

家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第十一条** 省安全监管局自收到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 第三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两个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

(一)生产能力在 9 万吨/年及其以下的“两个设计”项目竣工验收,由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批复,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

(二)生产能力在 15 万吨/年及其以上的“两个设计”项目竣工验收,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验收;省安全监管局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委托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验收后报省安全监管局批复。

**第十三条** “两个设计”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应当编制项目竣工自验报告,连同《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申请表》或《云南省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竣工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按隶属关系逐级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经批准的设计以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相关内容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工作应当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有关情况汇报,查阅工程

档案资料,现场检查验收项目的质量、运转使用情况,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十五条** “两个设计”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及标准:

(一)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项目

1.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标准与批准的设计内容相符;

2. 瓦斯抽采系统全部形成,经试运行后,运转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瓦斯抽采系统图纸资料齐全,瓦斯抽采量、抽采率等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项目

1.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与批准的设计内容相符;

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主要系统全部形成,运转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矿井防突管理及培训到位:防突工作计划和措施编制完备,管理人员和井下作业人员经过防突知识的培训且考试合格,有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防突机构和防突专业队伍;

4. 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突出煤层预测预抽到位,危险区划分完全。预抽工作面 and 揭煤工作面的瓦斯压力、残余瓦斯含量

等指标满足要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负责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认真整改;经整改合格后,重新申报、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设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矿井开拓方式及通风系统发生变化的;矿井瓦斯、煤层自燃、煤尘爆炸性危险等发生变化的;开采地质条件、采煤方法及工艺发生变化的以及首采区及首采工作面布置发生变化的,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及时修改变更设计并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略)
2. 云南省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审查申请表(略)
3. 云南省煤矿瓦斯抽采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略)
4. 云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略)

# 云南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 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745 号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4 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6 月 3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七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深入持久开展,促进我省各类煤矿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实现煤矿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根据《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煤安监办字〔2004〕24 号)及《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的煤矿生产矿井,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矿井申报一级、二级、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矿井及国家级达标矿井的考核评定。

**第三条** 各类煤矿矿井应当按照《云南省煤矿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安全

质量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煤矿自评达到建设标准后,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经县(市、区)、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逐级审核合格后,向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申报等级认定。

**第四条** 省属煤矿分别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验合格后,向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申报等级认定。

**第五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矿井评级的专业分为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灾害防治、安全管理和地面设施与矿容矿貌八个专业。

**第六条** 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矿井应当具备:

1. 实现安全目标。凡年度内发生过一次 3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煤矿矿井取消当年评比资格;
2. 申报二级达标矿井的煤矿,上年度应当被评定为三级达标矿井;申报一级达标矿井的煤矿,上年度应当被评定为二级达标矿井,本年度未发生死亡事故;申报国家级达标矿井的煤矿,上年度应当评定为一级达标矿井;
3. 矿井生产布局合理,采掘接替关系正常;回采率达到规定要求;本年度无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采煤工艺、支护方式和设备、材料;

5. 安全培训机构、人员、经费满足安全教育和提高职工专业素质需要,做到培训制度化,全员教育培训率 100%,主要煤矿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6. 矿井应当有核准的足够风量,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安全监控、瓦斯抽放和防灭火系统;

7. 制定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及奖惩制度。

**第七条** 在达到本办法第六条必备条件的基础上,一级、二级、三级达标矿井的考核标准如下:

1. 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且通风专业、安全管理专业达到一级,另外 6 个专业中,达到一级的专业不少于 3 个,其余专业不低于二级。

2. 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且通风专业、安全管理专业达到二级,另外 6 个专业中,达到二级的专业不少于 3 个,其余专业不低于三级。

3. 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70 分及以上,且八个专业中,没有不达标专业。

**第八条** 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由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属煤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报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命名;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由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属煤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报省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核准命名;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并核准命名;达到国家级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初评,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准命名。

**第九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煤矿每月进行一次自检、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属煤矿主管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矿井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采取动态检查,每次检查的记录存档,作为年终评级考核的依据。已达标的煤矿矿井依据次年考核得分决定升、降级。

**第十一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

三级由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属煤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二级由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属煤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一级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考核;国家级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检查考核,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准。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10年12月

12月2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烟叶工作暨抗大灾保增收表彰大会,传达省委书记和省长的批示,全力推进现代化烟草农业建设。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各州市签订了2011年烟叶工作责任状。

12月3日 省政府在通海县召开杞麓湖水污染综合治理调研办公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强调,要按照“一个目标、两条河道、三个片区、四项保障、五大工程”的治理思路,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加快治理杞麓湖步伐,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成效,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九湖治理作出贡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办公会。

12月4日 云南省接受“两基”国检工作总结会在昆明举行。国家教育督导团检查组认为,云南省“两基”主要指标达到了验收标准,建议教育部认定云南实现“两基”目标。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省委副书记、省长,教育部副部长、总督学陈小娅,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建甲,省政协副主席顾伯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

12月7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表彰大会,为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记集体一等功。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孟苏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向省公安边防总队颁发集体一等功奖牌。

12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3日至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在我省调研时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文化建设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坚持重心下移、面向基层,切实加快边疆民

族地区文化发展步伐,让各族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陪同调研。

12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讨论《201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和2011年全省重点督察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听取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2011年主要宏观调控目标建设的汇报。

12月20日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运行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启动仪式上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启动仪式。

12月24日至25日 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十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全委会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推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加快改革创新,加大开放步伐,加强统筹协调,强基础、快发展,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促和谐,不断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

12月28日 省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徐留成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和段琪代表省政府与兵装集团签订了《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签字仪式。

12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云南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云南盐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决定做进一步修改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振宇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展 翀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郎利辉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郭大进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康建荣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肖唐付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詹慧龙为省农业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孟昭华为省招商合作局巡视员  
潘海鹰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巡视员

**免去：**

段义田省审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苗治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薛佩璋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岑晏青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安晓宁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闫 振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王雪松省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侯文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  
沈云鹏省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姜子华云南大学副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孟昭华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0〕34 — 38 号